

玉溪市“十三五”文化发展规划

(2016 年——2020 年)

玉溪市文化广播电视局编制

目 录

序言·····	1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
（一）指导思想·····	2
（二）基本原则·····	2
二、发展目标和主要指标·····	3
（一）发展目标·····	3
（二）主要指标·····	4
三、主要任务·····	5
（一）繁荣艺术创作生产·····	5
（二）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6
（三）加快现代传播体系建设·····	9
（四）加强文物保护利用·····	11
（五）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	13
（六）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14
（七）完善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市场管理体系·····	16
（八）提高文化对外合作交流水平·····	17
（九）提升文化科技支撑水平·····	19

（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19
（十一）加强文化队伍建设·····	20
四、保障措施·····	22
（一）加强文化制度保障·····	22
（二）加强文化财政保障·····	22
（三）落实文化经济政策·····	23
（四）建立健全文化广播电视安全工作机制·····	23
五、组织实施·····	23
附件：玉溪市“十三五”文化建设重点项目·····	25

玉溪市“十三五”文化发展规划

(2016—2020)

序 言

为进一步加快文化发展，着力建设文化玉溪，根据国家文化部《“十三五”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玉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关于加快构建玉溪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编制本规划。

“十二五”时期，我市文化建设全面快速健康发展。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文化建设，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的各项基础不断夯实，文化建设在提升公众素养、提高生活质量、推动经济发展、优化社会氛围等方面的作用明显增强。文化改革发展取得长足进步，文艺创作生产演出成绩喜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群众文化活动丰富多彩，文化惠民工程有效实施，文物保护利用状况明显改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不断健全，文化产业对全市经济贡献持续加大，文化市场监管健康有序，聂耳文化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文化软实力不断增强。全市形成了集声屏网于一体、手段多样、舆论强势的广播电视宣传媒体。新闻出版和版权工作规范有序，服务监管能力显著提升。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促进文化繁荣发展的关键时期。从国内省内看，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文化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方面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相继实施，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文化建设空间更加广阔。居民可支配收入和闲暇时间进一步增多，多样化多层次的精神文化需求更加旺盛。高新科技的广泛应用催生了文化生产、传播、消费方式的深刻变革。从市内看，市

委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文化建设工作，先后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文艺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构建玉溪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提出了文化玉溪建设和打造“聂耳音乐之都”的战略构想，营造了良好的文化发展的氛围，社会各界和群众参与文化建设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同时，也要看到，全市文化建设的水平和质量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还存在一定差距，基础设施不健全、各级财政投入不足、缺乏艺术人才培养培训长效机制、城乡文化发展不均衡、文化产业发展水平总体不高等问题亟待解决。综合分析，全市文化工作面临重大发展机遇，也面临诸多挑战。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必须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文化建设，全面提高文化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大力推动我市文化广播电视工作大发展大繁荣。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好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经济社会发展“5577”总体思路，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扎实推进文化玉溪建设，促进文化事业全面繁荣、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弘扬、文化产业快速发展，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为全市全面深化改革、率先在全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大的价值引领力、文化凝聚力、精神推动力。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正确方向。坚持党对文化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二为”方向、贯彻“双百”方针，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到全市文化建设的各领域各环节，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2.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工作导向，发挥人民主体作用，坚持共建共享，努力利民惠民，着力提高人民群众文化参与度，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3.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有利于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的新举措、新途径，全方位推进文化创新，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进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全市文化创造活力。

4.坚持科学发展。加快转变文化发展方式，促进城乡文化协调发展，推动文化与其他领域融合发展，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5.坚持传承弘扬。把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与发展现实文化有机统一起来，在传承中发展，在发展中传承，实现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6.坚持对外开放。构建多层次、宽领域文化对外开放格局，认真挖掘整理玉溪优秀文化成果，打造“聂耳音乐之都”，讲好玉溪故事、体现玉溪精神、展示玉溪形象，推动玉溪文化走向更宽广的领域，不断提高玉溪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二、发展目标和主要指标

（一）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玉溪文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文化软实力进一步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玉溪精神进一步弘扬，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文化参与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市民综合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文学艺术繁荣发展，文艺精品不断涌现，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基本形成，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体系和文化市场监管体系更加完善。广播电视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安全播出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媒体宣传工作进一步加强，节目更具地方特色。对外文化交流体

系逐步建立，玉溪文化影响力持续扩大。文化发展主要指标跻身全省前列，基本形成与玉溪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文化发展新格局。

（二）主要指标

——“十三五”期间，重点推出 3-5 部体现玉溪文化成就、代表玉溪文化形象的舞台艺术优秀作品。积极争取国家艺术基金立项资助项目达到 5 项。

——到“十三五”期末，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设施建设达标，实现每个行政村（社区）都建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到“十三五”期末，全市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量达到 1.6 册，全市公共图书馆年流通人次达到 140 万，全市文化馆（站）年服务人次达到 140 万，全市博物馆年服务人次达到 140 万。

——到“十三五”期末，全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有保护范围、有保护标志、有记录档案、有保管机构的“四有”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重大文物保护工程合格率达到 100%。

——到“十三五”期末，对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开展研修研习培训达到 1000 人次。

——“十三五”期间，以文化产业成为玉溪经济支柱产业为目标，支持实施一批具有玉溪特色、示范带动效应明显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培育一批集聚功能和辐射作用明显的文化产业园区。

——到“十三五”期末，基于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的文化市场信用信息数据库涵盖 90% 以上的文化市场经营主体，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在区县级文化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用率达到 95% 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繁荣艺术创作生产

坚持“二为”方向、贯彻“双百”方针，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和《中共玉溪市委关于加强文艺工作的实施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创作生产优秀作品作为文艺工作的中心环节，提高文化产品质量，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文艺精品。

1.把握正确的创作导向。聚焦“中国梦”时代主题，以玉溪优秀传统文化为根脉，以创新为动力，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唱响爱国主义主旋律。紧紧围绕打造“聂耳音乐之都”的重点工作和“中国聂耳音乐（合唱）周”重大节庆活动，开展主题创作和展演展览活动。

2.创作生产优秀文艺作品。实施精品战略，把握发展态势，尊重艺术创作规律，加强艺术创作规划和资源统筹。抓好现实题材、爱国主义题材、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青少年题材等的创作生产，合理集聚和有效配置资源打造精品，努力攀登艺术高峰。推动花灯戏、滇剧和民族歌剧传承发展，培育有利于出精品、出名家的良好环境。扶持剧本创作，解决优秀剧本不足问题。扶持玉溪民族民间艺术发展，扩大艺术交流范围。

3.完善文艺评价激励机制。充分发挥文艺评奖的导向激励作用，进一步完善评奖机制。把遵循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和人民满意作为最高标准，把群众评价、专家评价和市场检验统一起来。建立获奖作品跟踪考核机制，推动获奖作品面向公众多演出。开展积极健康的文艺批评，办好《玉溪艺苑》《滇中文化》期刊，加强文艺评论阵地建设、理论研究和成果推广。

4.加强优秀作品的传播推广。坚持抓好“云南省新剧（节）目展演”“云南青年演员比赛”“云南花灯滇剧艺术周”的选拔、推荐工作；积极组织参加“滇中南民族艺术节”“云南省群众文化

彩云奖”和“云南省民族民间歌舞乐展演”；举办“玉溪新剧目展演”和“玉溪市青年演员比赛”活动。通过新闻宣传、重点推荐、组织演出、举办展览等方式，加强优秀作品的传播推介，争取更多的作品在全省全国的重大展演中展露头角，增强玉溪文化的竞争力。

5.提升文化艺术创作研究水平。以文艺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加强全市艺术创作研究规划及项目管理，推出一批高质量的文化艺术研究成果。加大对市艺术创作研究所建设的指导和支持，努力将玉溪市艺术创作研究所建设成我市文化艺术领域的智库。

（二）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为突破口，立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构建体现时代发展趋势、符合文化发展规律、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组织实施好《玉溪市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确保玉溪公共文化标准化、均等化建设取得实效。加大对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绩效考核，形成以效能为导向的服务模式，促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共数字文化共建共享，按照数字化模式开展共建，信息化思路实施共享，继续深入实施文化资源共享工程暨农文网培学校建设、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农家书屋建设等公共数字文化惠民工程，完成市级数字图书馆建设任务。推动现代科技与公共文化建设的融合与对接，构建现代化、数字化、信息化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开发和提供适合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生活困难群众等群体的基本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

2.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坚持标准化和实用性相统一，加

快推进以市、县（区）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村级综合文化活动室、文化活动现场等为重点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解决公共文化设施缺乏和现有公共文化设施不达标问题。（“十三五”期间，按照 2017 年全国第六次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的标准，完成 9 个县（区）图书馆改造提升工程；完成峨山县、澄江县文化馆建设工程和 7 个县（区）文化馆改造提升工程；完成 10 个乡镇（街道）无文化站址的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完成 65 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改造、修缮工程）。努力形成结构合理、功能齐全、实用高效的文化设施网络，全方位构建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四级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与服务工作体系，使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遍及城市、乡村的每个角落，让广大群众看书、看戏、看电影、参加集体文化活动更加方便快捷。加强乡镇（街道）广播电视站和农村广播室的建设和管理，建立广播电视“村村通”和直播卫星“户户通”长效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巩固建设成果。推进和完善有线电视联网、电视广播地面数字无线覆盖网、县城数字影院、农村电影放映等重点工程，规划实施“农村小广场大喇叭”工程，满足人民群众看电视、听广播的需求。结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快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

3.提高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创新公共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推动基层党委和政府统筹实施各类重大文化工程 and 项目。建立健全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深入推进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提升免费开放服务水平，提高

群众文化参与程度。建立健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监督评价机制，开展常态化的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评估。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推广“菜单式”服务模式。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拓宽供给渠道。推动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加快数字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建设，统筹实施重大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工程，加强数字产品和服务的开发，提高优质资源供给能力。建立以效能为导向的评价激励机制，研究制定公众参与度和群众满意度指标。深入开展艺术普及活动。繁荣群众文艺，完善扶持机制，搭建展示平台。

4.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促进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社会化参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机制。培育文化类社会组织。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公益创投等多种模式，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公共文化设施、产品和服务，推动有条件的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历史街区 and 传统村落建设等兴办公公共文化项目。推进文化志愿服务，建立和完善文化志愿者注册招募、服务记录、管理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提高文化志愿服务规范化、专业化和社会化水平。建立以城带乡联动机制，开展城乡“结对子、种文化”活动，加强城市对农村文化建设的帮扶，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大对民间文化艺术的扶持力度，增强农村基层文化活力。

5.加快本地节目的覆盖步伐。“十三五”期间，建立健全本地节目无线覆盖长效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巩固建设成果，通过不断加强高山台站基础设施建设、中央无线覆盖工程建设以及有线电视“进村入户”等工作，加大力度，加快发展，切实加强农村广播影视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由工程建设向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转变的步伐，不断提高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的有效覆盖水平，改善服务，保证广大农民群众能够接收到多套节目，尤其是本地广播电视节目，切实保障和扩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

的广播电视基本权益，努力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

（三）加快现代传播体系建设

1.加强广播电视媒体建设。当前，高新技术特别是信息网络技术迅猛发展，媒体传播理念、传播渠道、传播方式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和调整。加强广播电视媒体建设，必须科学把握这些新形势、新趋势，着力提高舆论引导能力、数字化采编播能力、统筹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发展能力。坚持以数字化为龙头，以科技创新带动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媒体现代化进程，实现多媒体综合集成发展。加快广播电视台数字化建设，构建采、编、播、存、用一体化的数字技术新体系，构建面向多个播出平台、多种用户终端的综合制播系统，大幅度地提升广播电视播出的质量和水平。学习借鉴发达地区经验，规划、建设玉溪电视制播中心、广播制播中心项目，力争年建成投入使用。

2.精办频率、频道，创新节目、栏目。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把好舆论导向，提高舆论引导水平。在进一步提高宣传质量和整体水平的基础上，全面打造玉溪特色的广电品牌。广播、电视分别推出2-3个在全省叫得响的栏目，力争每年在国家、省级广播电视评奖中在省内排位名次靠前，在国家和省级广播电视上稿量逐年增加，广播电视播出质和量均有明显提升，广播电视网的宣传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积极筹备，开办玉溪广播电视台第二套广播节目交通旅游频率。

3.加快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融合发展。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发展迅速，已经成为覆盖广泛、影响巨大的大众传媒。占领文化

传播制高点，就必须抢占科学技术制高点。把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就必须把握新媒体发展主动权。从战略高度重视新媒体、发展新媒体，切实增强统筹传统媒体新兴媒体发展的能力。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积极拓展网络广播电视、手机电视、移动多媒体等新兴领域和新兴传播阵地，力争形成一定的用户规模，使新兴媒体成为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新阵地、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新平台、人们健康精神文化生活的空间。

4.完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测体系。落实广播电视信息安全和文化安全管理职责，加快建立健全相关安全监管平台和监管系统，确保内容可控可管、安全播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相关技术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善，有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和制度建设，建立市、县（区）广播电视节目监测平台，不断提高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等级，全面提高广播电视安全防范能力，提高应对公共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能力，基本建立全市广播电视应急体系。规划、建设玉溪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中心项目，力争年建成投入使用。

5.提升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水平。有线电视网络作为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的主渠道，是市、县（区）地方节目覆盖的重要载体。必须不断加强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建设，开展有线电视进村入户工作，打通网络入户的“最后一公里”，提升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有效覆盖率，目前，全市还有 57 个乡镇 320 个村委会 2072 个村民小组 77459 户农村群众未能收看有线电视，涉及农村人口 296424 人。对全市尚未通达有线电视的区域，实现地方节目的全

覆盖，同时对覆盖区域进行网络双向化改造，为“宽带乡村”建设奠定基础，确保能收看有线电视就能实现宽带上网。

（四）加强文物保护利用

全面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坚持立足于保、保用结合，切实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深入挖掘和系统阐发文物所蕴含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推进文物合理适度利用，使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1.加大各类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加强市、县（区）文物管理机构建设，做好文物保护“五纳入”工作：即把文物保护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政府年度考核目标。增加财政资金投入，加大对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挖掘、传承、利用，提升保护水平；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传承人扶持激励机制，使优秀文化遗产有效传承。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形成全社会积极参与文物保护工作的良好格局。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实施馆藏珍贵文物修复工程。严格文物执法，强化文物督察。实施文物平安工程，提升文物安全监管能力。

2.加强文物资源调查和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加强文物资源调查研究，继续做好首次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依法登记、建档、摸清底数。分类研究制定文物保护规划，认真组织实施，统筹安排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检查落实。完成文物保护“四有”工作，依法划定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责任主体，建立健全保护管理制度。

3.探索对文化遗产进行科学开发利用。深入挖掘历史文化遗产的文化内涵和文化价值，发挥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在文化传承中的作用，加强城乡建设中的文物保护，保护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和传统村落的整体格局和历史风貌。收集、整理、传扬玉溪历史名人事迹，加强对传统文化、历史文化、民族文化的挖掘、研究和阐述，规划建设一批具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特点的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加强对民间文学、民族文化、民间音乐舞蹈戏曲、少数民族史诗等遗产项目的抢救，打造一批民间文化之乡、文化生态保护区。加强各级民族传统文化保护区，优秀民族文化传承基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展演中心、传习馆建设，提升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水平。

4.推进古籍的普查与保护。玉溪的古籍是玉溪各族人民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是玉溪人民的知识宝库。积极推进玉溪地区古籍的保护计划，实施古籍的普查工作，加强对古籍目录和古籍保护修复工作的研究，促进古籍保护工作的持续开展。加强对玉溪地区少数民族语言文献的收集、整理和利用，开展少数民族古籍的保护、抢救、普查、修复、整理等工作，促进少数民族文字古籍的全面保护。

5.推进各类博物馆建设。贯彻实施《博物馆条例》，提高博物馆公共服务水平。规划实施市博物馆改扩建工程，进一步提升市博物馆社会服务功能，满足国家二级博物馆逐步向现代化国家一级博物馆迈进的建设要求。加快推进澄江化石地自然博物馆项

目，力争 2018 年建成开放。鼓励县区建设具有行业和地域特色的专题博物馆，发展智慧博物馆。积极支持引导非国有博物馆的发展。建立对外借展、联展、巡展合作机制，健全文物陈列展览交流平台。加强文教结合，定期开展博物馆中小学教育活动。

（五）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以人的培养为核心，以融入现代生活为导向，切实加强能力建设，提高保护传承水平，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深入发展。

1.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编制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加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组织县区在抓好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的同时，积极按要求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名录。规划、建设玉溪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中心项目，力争 2018 年建成投入使用。

2.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力。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扶持力度，加强传承人梯队建设。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帮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提高学习和传承能力，增强传承后劲。采取多种形式，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现代教育体系深度融合。

3.振兴玉溪特色传统工艺。实施玉溪传统工艺振兴计划，促进传统工艺走进现代生活、现代设计走进传统工艺，提升传统工艺产品的整体品质，培育形成具有玉溪特色的陶制品、银制品、铜制品、民族刺绣知名品牌，发挥传统工艺对城乡就业的促进作用，提高传统工艺保护、传承和发展水平。

4.加强宣传展示与交流。积极参加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办好玉溪文化遗产日活动，支持各县区举办具有区域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示活动。鼓励图书馆、文化馆、

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传习所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六）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部署，完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着力发展骨干文化企业和创意文化产业，培育新型文化业态，促进文化资源与文化产业有机融合，形成新的增长点，全面提升文化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1.推动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发展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网络文化等新型文化业态，继续引导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游戏游艺场所、歌舞娱乐等行业转型升级，全面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推动“互联网+”对传统文化产业领域的整合。落实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部署，加快发展以文化创意为核心，依托数字技术进行创作、生产、传播和服务的数字文化产业，培育形成文化产业发展新亮点。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催生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满足新需求。推进文化产业与制造、建筑、设计、信息、旅游、农业、体育、健康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增加文化含量和产业附加值，把文化资源转化为产业优势和市场优势。

2.优化区域文化产业发展布局。实施差异化的区域文化产业发展战略，推动形成文化产业优势互补、联动发展的布局体系。引导县区根据资源禀赋和功能定位，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按照《玉溪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要求，加强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建设。支持中心城市发挥技术、人才、资金密集优势，形成若干带动区域产业发展的增长极。支持县区、乡镇（街道）和农村打造特色文化产业群。

3.培育健全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各类文化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推动形成不同所有制文化企业共同发展、大

中小微文化企业相互促进的文化产业格局。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骨干文化企业，鼓励各类文化企业以资本为纽带进行联合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加强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提升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的引领示范效应。扶持文化产业领域创新创业，支持“专、精、特、新”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培育和扶持一批知名文化品牌，以品牌带动全产业链发展。规划、建设玉溪影视制作娱乐中心、创意文化产品中心项目，力争 2018 年建成投入使用。

4.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从供需两端发力，以创新供给带动需求扩展，努力实现更高层次的供需平衡。着力扩大文化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改善消费条件，营造消费环境，推动建立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的长效机制。鼓励文化文物单位和社会力量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新能力，引导文化企业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培育新的文化消费增长点。支持各县区采取各种措施促进文化消费。加强宣传推广，倡导文化消费理念，提升文化消费水平。

5.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产业。加快建设完善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各项政策措施，为文化产业发展持续提供动力。进一步拓宽社会投资的领域和范围，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企业孵化器、文化众创空间、文化资源保护开发等新兴领域。深化文化金融合作，发挥财政政策、金融政策、产业政策的协同效应，为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产业提供金融支持。

（七）完善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市场管理体系

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市场体系，健全以内容监管为重点、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文化市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推动文化市场成为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的主渠道。

1.完善多层次的文化产品市场。推动文化产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内容建设，丰富产品供给。鼓励文化企业加快创新、丰富业态、改造装备、改善服务环境、提供公共服务，支持行业协会举办创新设计大赛和群众性赛事活动。引导企业开发面向大众、适合不同年龄层次的文化产品，提供差异化服务。加强网络文化内容建设，引导市场主体提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网络文化产品。

2.构建以信用管理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以文化市场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为基础，以信息公开为监督约束手段，以警示名单和黑名单为基本制度，以协会开展信用评价、分类评定为辅助，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协同监管机制。建设文化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实现部门之间、区域之间信息交互共享。定期公布文化市场违法违规经营主体和文化产品黑名单、警示名单，对文化市场经营主体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行业信用评级制度建设及信用信息应用，开展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分类评级，培育文化市场信用服务机构，发挥协会在文化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继续做好文化市场和新闻出版（版权）管理工作，加强市、县（区）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文博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强化日常稽查，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重点抓好网吧、音像、娱乐等市场秩序的整顿和规范工作。

3.提升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能力。基本完成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任务，加强文化市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全市综合执法队伍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理顺市、县（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制，解决执法主体资格、执法经费等问题，加强行政

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扫黄打非”工作机制，推进“扫黄打非”工作。建立文化市场信息报送和反馈系统，建成高效的文化市场执法指挥平台。制定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规范化标准，完善综合执法协作机制。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加强重大案件督查督办。加强文化市场执法人员的准入、演练、操练和动态管理。加强以提高办案能力为导向的执法培训，提高综合执法队伍执法办案能力。

4.规范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市场管理。综合运用行政、经济、科技、法律和教育等多种手段，不断加强广播影视宣传管理、播出机构和频道频率管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以及新媒体新业务管理，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努力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效益明显、富有活力的广播影视管理新格局，努力使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宣传管理、广告播放管理等行业管理重点工作纳入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逐步减少遏制违法违规现象，确保行业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八）提高文化对外合作水平

坚持政府统筹、社会参与、官民并举、市场运作，统筹对外文化交流、传播和贸易，创新方式方法，讲好玉溪故事，阐释好玉溪特色，展示玉溪文化魅力，提升玉溪知名度，全面提高玉溪文化软实力。

1.扩大对外文化交流。整合社会科学、文学艺术、新闻、广播影视、民族、体育、旅游等资源，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多领域的文化交流。大力发展与友好城市的文化交流，构建畅通的文化交流合作机制。以在我市举办的重要外事活动为契机，充分

展示玉溪文化精粹。推出一批具有玉溪文化内涵的对外文物展览，拓展文物出展的地区，引进一批高水平文物展览。编创具有本地特色的优秀花灯戏、滇剧和地方特色的民族歌舞剧目，借助国内外平台，展示玉溪的独特魅力；发挥现有资源，与国内外优秀文化机构、文艺团体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艺术交流，展示玉溪文化魅力，扩大玉溪文化对外影响力。强化对外宣传，加强对外区域合作交流，拓宽对外宣传的领域和渠道，讲好玉溪故事，传播玉溪声音，树立美丽玉溪新形象。

2.打造重点文化品牌。充分挖掘玉溪文化资源，大力提升生命起源地、聂耳故乡、云烟之乡、花灯之乡、高原水乡等“一地四乡”玉溪代表性文化品牌在国际国内的影响力。整合玉溪独特文化资源，高水平打造“聂耳音乐之都”，持续提升“中国聂耳音乐（合唱）周”等品牌的影响力。重点打造澄江化石地世界自然遗产文化品牌；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打造李家山青铜文化、秀山历史文化品牌；依托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等高原湖泊资源，打造高原水乡文化品牌；依托特色文化资源，打造玉溪窑、华宁陶、易门陶瓷为代表的陶瓷文化品牌；开发玉溪民族文化资源，打造新平花腰傣、元江哈尼族、峨山彝族为代表的哀牢山红河谷民族特色文化品牌；支持各县区举办保留的节庆活动，打造米线节、花街节、开渔节等为代表的节庆文化品牌；创作生产精品剧目，弘扬玉溪滇剧、花灯戏为主体的戏曲文化品牌。力争把聂耳文化、抚仙湖水文化、澄江化石地世界自然遗产打造为全国知名、世界知晓的独特文化品牌，提高玉溪知名度和影响力，展示文化玉溪新形象。配合打造“聂耳音乐之都”，规划、建设聂耳音乐厅，力争2018年建成投入使用。

（九）提升文化科技支撑水平

深入实施科技带动战略，加强文化科技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有效提升文化领域技术装备水平，促进科学技术在文化领域的应用与推广，推动文化与科技融合向纵深发展。

1.优化文化科技创新发展环境。探索跨部门、跨地区的文化科技融合工作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创新活动。培育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型载体，培养文化科技复合型人才，加强文化科技创新成果宣传和推广，进一步激发文化领域创新创造的活力。

2.促进文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完善文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发挥文化企业主体作用，加强技术转移和科技项目成果应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文化生产力。

（十）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

深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营的文化体制机制。

1.完善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管理体制。深化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行政部门职能转变，建立健全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继续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三管齐下”。深入推进政府管理与服务创新，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科技等手段提高管理效能。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逐步形成权责明确、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体制，推进文化领域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原则，推动文化行政部门与其所属的文化事业单位进一步理顺关系，依法赋予事业单位更多的法人自主权。

2.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深化文化事业单位人事、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经费保障等制度改革，创新管理运行机制，积极探索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的有效形式。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

文化馆等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吸纳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各界群众参与管理，健全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进一步深化保留事业体制院团内部机制改革。完善绩效评估考核，结合文化单位特点制定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适当引入第三方评估，加强评估结果的公开和运用。

3.培育和规范文化类社会组织。加强对业务主管的文化类行业协会、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的引导、扶持和管理，促进规范有序发展。积极发挥行业组织在行业自律、行业管理、行业交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厘清文化行政部门与所属行业协会的职能边界，积极稳妥推进文化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加大政府向文化类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将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

（十一）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加快各类文化人才成长步伐，实现人才队伍总量稳步增长、结构更加合理、活力不断增强、效能充分发挥，培养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党和人民放心的文化人才队伍，为文化发展改革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广泛的智力支持。

1.健全文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实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完善人才政策体系，健全人才培养开发、评价发现、选拔任用、流动配置、激励保障机制。充分发挥用人主体在人才培养、吸引和使用中的主导作用，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健全文化特殊人才评价机制。加快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及时表彰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的优秀文化工作者。

2.高度重视文化人才的培养和集聚。深入实施省“四个一批”文化人才工程、“云岭文化名家工程”，建立玉溪市优秀文化人才信息库，成立玉溪市文化艺术专家委员会。贯彻好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完善文化

人才扶持激励机制，培养造就一批造诣高深、艺术精湛、社会影响大的文化各领域的名家和领军人物，形成一支门类齐全、结构合理、梯次分明、堪当大任的文艺创作人才队伍，精心培育和打造玉溪名人名作名篇，以精品力作打造文化品牌，使玉溪成为人才集聚、名家辈出、文化竞争力日益增强的文化城市。

3.实施“三区”文化人才支持计划。提升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文化发展水平。建立完善文化人才培养、选拔等机制，积极支持鼓励市级工艺师参加省级、国家级工艺师评选，培养壮大文化传承、文化创意、文化市场推广、文化项目包装等文化人才队伍，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4.制定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完善学习培训、待遇保障等政策措施，吸引优秀文化人才服务基层。选派有专长的大学生到基层从事文化工作，推行文化干部双向挂职锻炼。继续实施基层文化队伍培训计划，以专职文化队伍、业余文化骨干、文化志愿者为重点，完善基层文化队伍培训体系。重视发现和培养扎根基层的乡土文化能人、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鼓励和扶持群众中涌现出的各类文化人才和文化活动积极分子，促进其健康成长、发挥作用。

5.培养培训一批高素质文艺人才。建立完善相关政策，积极营造文化艺术人才培训培养的良好氛围，逐步建设一支实力较强、省内知名、省外有名的高素质的文艺人才队伍，保持玉溪花灯戏、滇剧、民族民间歌舞艺术在全省范围内长盛不衰的态势，达到出人、出戏、促进创作的目的。

四、保障措施

加大文化发展改革的政策和法治保障力度，进一步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有效发挥引导、扶持、激励、规范作用，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一）加强文化制度保障。推进全市文化立法，为做好文物保护、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惠民服务、文化执法等工作提供法律依据和保障，力推全市历史文化、文物保护和执法工作迈上新台阶。同时，贯彻落实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博物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制度。推动文化行政部门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

（二）加强文化财政保障。进一步健全文化财政保障机制，加大政府投入力度。按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推动落实为基层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所必需的资金。将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大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通过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多种手段引导和激励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建设，建立政府、社会、市场共同参与的多元文化投入机制。科学划分各级政府文化事权与支出责任，推动各级财政转移支付不断向精准投入转变。推动财政进一步优化完善转移支付机制，重点向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倾斜。建立健全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建立文化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夯实文化统计基础，提升文化统计服务能力。

（三）落实文化经济政策。推动将文化用地纳入城乡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国家土地政策许可范围内，优先保证重要公益性文化设施和文化产业设施、项目用地。进一步完善文化税收政策体系，推动落实关于社会捐赠的税前扣除政策。推动

落实有利于文化内容创意生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建立健全文化广播电视安全工作机制。加强文化广播电视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文化广播电视安全监测预警和危机处置机制，提升危机应对的能力，研究制定危机应对预案和程序，加快处置、有效化解危害文化广播电视安全的重大或突发事件。

五、组织实施

各县（区）政府要把文化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纳入各级年度综合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做到文化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同部署、同落实、同督查、同考核。

市、县区要逐步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文化广电部门具体实施、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市、县区文化广播电视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要明确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责任主体和实施进度，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加强年度检查和考核评价，适时引入第三方评估，强化评估结果的运用，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规划取得实效。

附件：玉溪市“十三五”文化建设重点项目

玉溪市“十三五”文化建设重点项目

（事业性建设项目）

一、玉溪市文化广电影视传媒中心项目。该项目位于玉枕山片区，占地约 200 亩，总建筑总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概算总投资 23 亿元。该项目包括电视制播中心、广播制播中心、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中心、美术馆、玉溪日报社、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中心、聂耳音乐厅、影视制作娱乐中心、创意文化产品中心等

子项目。项目“统一规划、统一建设”，2016年底动工建设，“十三五”期间建成投入使用。

二、玉溪市澄江化石地自然博物馆项目。该项目位于澄江县帽天山，占地约200亩，总建筑面积4.2万平方米，概算总投资6.7亿元。2016年底完成投资2亿元，力争2018年建成开放。

三、玉溪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测网项目。通过“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建立全市范围内广播、电视监测监管系统，实现对辖区内广播电视无线发射覆盖网，有线电视网中广播、电视节目的播出质量和内容监测监管；实现对全市内广播电视预警、告警信息发布及安全播出指挥调度；实现对互联网视听节目监测、新闻舆论监督。

四、玉溪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十三五”期间，依托广电系统现有的无线、有线广播和高山发射台站资源，积极整合农村大喇叭系统资源，建设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社会安全突发公共危机时，可迅速快捷提供讯息传输通道的玉溪市应急广播系统。实现在灾害时期，可第一时间把灾害消息或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传递到民众，让群众或灾区之外的领导群众第一时间了解灾情，并能第一时间了解该如何撤离、避险，将生命财产损失降到最低。

五、玉溪广播电视台第二套广播节目交通旅游频率项目。在玉溪广播电视台第一套广播节目新闻综合频率的基础上，结合我市交通、文化旅游产业的建设与发展，开办玉溪广播电视台第二套广播节目交通旅游频率，更好地为游客提供交通、旅游资信服

务，宣传玉溪，支持、配合、助推我市旅游产业的发展。

六、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项目。在三网融合的大背景下，依据最新网络应用技术成果和网络电视技术发展趋势，以宽带互联网、移动通讯等新兴信息网络和技术为载体，整合新闻媒体资源，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建设集成平台、发布运营平台、传输分发网络 and 用户终端等，覆盖电脑、手机、平板电脑等多个终端，实现品牌度、规模用户、网络运营能力的全方面发展，助力广播电视台顺利实现战略转型。

七、玉溪市聂耳图书馆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为加快电子信息现代化框架的图书管理及阅览服务，方便玉溪城区居民享受最新信息资源，方便图书馆借阅和阅览，方便对城区居民提供高效优质的综合文化信息资源服务，规划、建设覆盖市图书馆全馆的智能化系统。

八、“两馆一站”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十三五”期间，按照 2017 年全国第六次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的标准，完成 9 个县（区）图书馆改造提升工程；完成峨山县、澄江县文化馆建设工程和 7 个县（区）文化馆改造提升工程；完成 10 个乡镇（街道）无文化站址的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完成 65 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改造、修缮工程。

九、玉溪市博物馆改扩建项目。为进一步提升市博物馆社会服务功能，满足国家二级博物馆逐步向现代化国家一级博物馆迈进的建设要求，利用现址的地域空间，依托现有建筑主体，将展厅一层建筑向外延拓展，扩建 4000 平米文物展示空间，同时适

度调整原有场馆功能格局，满足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建设目标。
项目总投资预算约为 5000 万元。